

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复合膜及深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敦福

项目负责人：周敦福

报告编写人：周敦福

建设单位	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31502801	电话：	13631502801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46400	邮编：	246400
地址：	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 普贤路和广庵路交汇 口	地址：	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 普贤路和广庵路交汇 口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2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3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3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44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2-2 2#生产车间 1F 布局图

附图 2-3 2#生产车间 2F 布局图

附图 2-4 项目雨水管网图

附图 2-5 项目污水管网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5 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6 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雨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7 部分现场照片

###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6 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复合膜及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普贤路和广庵路交汇口				
主要产品名称	鱼鳍（冲浪板的尾鳍）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鱼鳍（冲浪板的尾鳍）5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鱼鳍（冲浪板的尾鳍）20万套				
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2月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26年4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04月08日-2026年04月0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永烽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5万元	比例	0.88%
实际总投资	10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90.5万元	比例	1.9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p> <p>5、《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复合膜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永烽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2月）；</p> <p>6、关于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复合膜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4]10号），安庆市太湖县</p>				

	生态环境分局，2024年3月28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一、噪声</p> <p>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标准名称</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2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水</p> <p>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NH<sub>3</sub>-N</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400</td> <td>≤20</td> </tr> <tr> <td>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350</td> <td>≤130</td> <td>≤30</td> <td>≤200</td> <td>-</td> </tr> <tr> <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 <td>6~9</td> <td>≤350</td> <td>≤130</td> <td>≤30</td> <td>≤20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三、废气</p> <p>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油漆、制板、模压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乙烯、苯系物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相关标准要求以及表2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标准要求。人工制板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p>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5	55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20	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30	≤30	≤2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30	≤30	≤200	≤20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5	55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20																																				
	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30	≤30	≤2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30	≤30	≤200	≤20																																					

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厂界监控限值浓度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企业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所示。

**表 1-3 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值**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油漆、制板、模压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21	7.61	12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二甲苯	21	/	2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非甲烷总烃	21	3.0	70	
	乙酸乙酯	21	/	50	
	乙酸丁酯	21	/	50	
	苯系物	21	1.6	40	
	苯乙烯	21	/	20	
人工制板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21	20.6	12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苯乙烯	21	13.2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中标准要求
精雕、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21	7.61	12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仿形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21	7.61	12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2#油漆、制板、模压废气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21	7.61	12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二甲苯	21	/	2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非甲烷总烃	21	3.0	70	
	乙酸乙酯	21	/	50	
	乙酸丁酯	21	/	50	
	苯系物	21	1.6	40	
	苯乙烯	21	/	20	

表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二甲苯	1.2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厂界监控限值浓度要求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企业标准要求

表 1-5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b>总量控制</b>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颗粒物0.0519t/a、VOCs:1.69t/a。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14日，投资12000万元在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普贤路和广庵路交汇口建设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复合膜及深加工项目，年产鱼鳍（冲浪板的尾鳍）50万套。该项目于2021年4月16日取得了太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编码：2104-340825-04-05-919520，备案号：发改许可字[2021]112号）（备案文件见附件1）。

2024年2月安徽永烽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复合膜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28日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复合膜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4]10号）。于2026年3月25日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825MA2XK13YX7001W）。

该项目于2024年4月开工建设，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2026年3月完成了阶段性建设，并于2026年4月进行调试运行。阶段性建设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阶段性实际环保投资190.5万元，占比1.91%。现阶段实际年产鱼鳍（冲浪板的尾鳍）20万套。

2026年4月，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对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复合膜及深加工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自查结果表明：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复合膜及深加工项目现阶段已建设完成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进行建设并运转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规定，为考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以及各项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复合膜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要求，

2026年4月，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对“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复合膜及深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6年04月08日-2026年04月09日，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复合膜及深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以此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次验收监测的内容包括：（1）废气监测；（2）噪声监测；（3）废水监测；（4）固废调查；（5）环境管理检查等。

本次验收范围只针对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复合膜及深加工项目根据环评及审查意见建设的阶段性建设内容，待其他生产设备建成后再进行总体竣工环保验收。

## 二、建设内容

### 1、地理位置

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复合膜及深加工项目位于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普贤路和广庵路交汇口，中心坐标为（116度21分23.457秒，30度28分14.717秒）。

### 2、现阶段已建成的建设内容

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复合膜及深加工项目占地面积为22278.31m<sup>2</sup>，总建筑面积23743.42m<sup>2</sup>，包括标准化生产厂房、仓储用房、办公用房、宿舍、食堂等其他辅助用房，其中1#生产车间（1栋2F）建筑面积为9989.26m<sup>2</sup>，2#生产车间（1栋2F）建筑面积为9989.26m<sup>2</sup>，原料仓库（1栋1F）建筑面积为310m<sup>2</sup>，危化品库（1栋1F）建筑面积为140m<sup>2</sup>，门房（1栋1F）建筑面积36m<sup>2</sup>，综合楼（1栋4F，包括食堂、宿舍和办公）建筑面积3263.9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15m<sup>2</sup>。

购置CNC精雕机、仿形机、热压机、真空收缩机、裁切机等配套设备63台（套）。并配套建设电气系统、给排水、绿化、道路、消防系统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加工用原材料外购。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

本项目仅建成1#生产车间，本项目不对1#生产车间进行利用。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及批复工程内容及规模	现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栋 2F,高度 12.2m, 建筑面积 9989.26m <sup>2</sup> 。	1 栋 2F, 高度 12.2m, 建筑面积 9989.26m <sup>2</sup>	无	本项目进行不利用
	2#生产车间	1 栋 2F,高度 12.2m, 建筑面积 9989.26m <sup>2</sup> , 1F 划分为仿形区、精雕区、打磨区、包装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2F 划分为裁料区、喷漆房、烤房、模压区、制板区、铺层区。	1 栋 2F, 高度 12.2m, 建筑面积 9989.26m <sup>2</sup> 。1F 布置人工制板车间, 打磨车间, 仿形车间, 精雕车间, 制板、模压区, 喷漆、烤漆区, 铺层区, 裁料区; 2F 布置包装车间, 制板、模压区, 喷漆、烤漆区, 铺层区, 预留生产区。	车间内部的平面布局发生变动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 4F,高度 15.3m, 1F 为食堂和办公, 二、三、四层为宿舍, 建筑面积 3263.90m <sup>2</sup> , 其中办公面积 414.36m <sup>2</sup> , 食堂面积 438.05m <sup>2</sup> , 宿舍面积 2130.25m <sup>2</sup> , 地下室面积 281.24m <sup>2</sup> 。	1 栋 4F, 高度 15.3m, 1F 为食堂和办公, 二、三、四层为宿舍, 建筑面积 3263.90m <sup>2</sup> , 其中办公面积 414.36m <sup>2</sup> , 食堂面积 438.05m <sup>2</sup> , 宿舍面积 2130.25m <sup>2</sup> , 地下室面积 281.24m <sup>2</sup> 。	无变化	地下室为泵房以及消防水池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栋 1F, 面积约 651.24m <sup>2</sup> , 主要暂存玻璃纤维、碳纤维、PET 芯材等原料, 内设置独立的危险化学品仓库, 面积约 30m <sup>2</sup> , 主要存放树脂、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化学品原料。	1 栋 1F, 面积约 310m <sup>2</sup> , 主要暂存玻璃纤维、碳纤维、PET 芯材等原料。	仅存放玻璃纤维、碳纤维、PET 芯材等原料, 不存放化学品, 厂区内单独建设一栋化学品库。	
	危险化学品库	/	单独设置独立的危险化学品仓库, 面积约 140m <sup>2</sup> , 主要存放树脂、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化学品原料。	在原料库西侧建设一栋独立的化学品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 2#生产车间一层, 面积约 50m <sup>2</sup>	位于 2#生产车间一层, 面积约 50m <sup>2</sup>	无变化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 2#生产车间一层, 面积约 15m <sup>2</sup>	厂区内建设一栋独立的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 15m <sup>2</sup>	位置发生变化, 在厂区内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间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内供电设施接入	园区内供电设施接入	无变化		
	供水	园区内给水管网接入	园区内给水管网接入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生产用水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贴标用水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湿式打磨废水经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水帘柜废水经水帘柜底部水箱沉淀清掏漆渣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经喷淋塔底部水箱沉淀清掏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	部分打磨机变更为湿式打磨，湿式打磨废水经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喷漆水帘柜废水经水帘柜底部水箱沉淀清掏漆渣后循环利用，不外排；2#油漆、制板、模压废气处理设施新增的喷淋塔废水经喷淋塔底部水箱沉淀清掏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废水排放。		
	供热、制冷	办公区采用分体式家用空调	办公区采用分体式家用空调	无变化		
	烘干固化供热	烤箱以及热压机采用电加热	烤箱采用电加热	电加热热压机尚未设置，其他无变化		
依托工程	用地	项目用地依托园区用地	项目用地依托园区用地	无变化		
	供电	依托园区供配电设施供电	依托园区供配电设施供电	无变化		
	给水	用水依托园区给水系统	用水依托园区给水系统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处理经厂区自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处理经厂区自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湿式打磨废水	/	湿式打磨废水经设备自带水箱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台数控抛光打磨机变更为1台湿式自动打磨机，6台数控抛光打磨机变更为6台手持打磨机，湿式打磨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废水排放	
		喷漆水帘柜废水	/	喷漆水帘柜内的喷淋废水经水帘柜底部水箱沉淀清掏漆渣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喷漆柜内设置水帘，喷漆水帘柜内的喷淋废水经水帘柜底部水箱沉淀清掏漆渣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不新增废水排放	
		喷淋塔废水	/	2#油漆、制板、模压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废水经喷淋塔底部水箱沉淀清掏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油漆、制板、模压废气新增一级喷淋塔处理，喷淋塔废水经喷淋塔底部水箱沉淀清掏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废水排放	
废气处理	油漆废气	调漆、喷漆、烤漆产生的油漆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后，再经21m排气筒（DA001）排放		厂房东侧1F和2F的1#油漆、制板、模压废气分别经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再经21m排气筒	喷漆柜自带水帘柜，2#油漆、制板、模压废气增加一级喷淋塔处理。对制板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	

				<p>(DA001) 排放。</p> <p>厂房西侧 1F 的 2#油漆、制板、模压废气分别经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5) 处理, 再经 21m 排气筒 (DA005) 排放。1F 人工制板废气经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 再经 21m 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人工制板工序人工涂树脂产生的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 制板工序注胶机产生的废气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 模压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 烤漆废气经管道收集, 喷漆废气经喷漆柜内抽风装置收集。</p>	收集处理。	
	制板、模压废气	模压工序的烘干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 再经 21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 台数控抛光打磨设备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 台数控抛光打磨设备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接入精雕粉尘除尘设施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 (DA003) 排出。湿式打磨设备自带水箱, 采用湿式打磨。湿式打磨废水经设备自带水箱过滤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根据不同的打磨设备采取不同的粉尘处理方式		
	精雕粉尘	精雕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精雕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 (DA003) 排出	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		

	仿形粉尘	仿形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仿形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4）排出	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罩、减振垫、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罩、减振垫、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无变化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	设置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设置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在 2#生产车间一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50m <sup>2</sup>	在 2#生产车间一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50m <sup>2</sup>	无变化	
	危险废物暂存	在 2#生产车间一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5m <sup>2</sup>	厂区内建设一栋独立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5m <sup>2</sup>	位置发生变化，在厂区内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间	

### 三、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及批复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所在工序	所在位置	变动情况	备注
1	空压机	/	2	1	气动设备供气	2#生产车间 1F	阶段性建设，位置发生变化	
2	裁切机	/	30	2	裁料工序	2#生产车间 2F	阶段性建设，位置发生变化	大部分采用人工裁料
3	注胶机	/	10	3	制板工序	2#生产车间 1F、2F	阶段性建设，位置发生变化	1 台位于 2F，2 台位于 1F
4	热压机	/	5	0	模压工序	/	尚未建设	
5	烤箱	/	6	6	模压工序	2#生产车间 1F、2F	阶段性建设，位置发生变化	2 台位于 2F，4 台位于 1F
6	CNC 精雕机	/	30	17	精雕工序	2#生产车间 1F	阶段性建设，位置发生变化	
7	仿形机	/	20	10	仿形工序	2#生产车间 1F	阶段性建设，位置发生变化	

8	立铣机	/	18	5	仿形工序	2#生产车间 1F	阶段性建设，位置发生变化	
9	数控抛光打磨机	/	10	2	打磨工序	2#生产车间 1F	阶段性建设，位置发生变化，根据产品打磨需要原环评批复的数控抛光打磨机部分变更为湿式自动打磨机和湿式手持打磨机，湿式除尘，粉尘无组织排放。	
10	湿式自动打磨机		0	1	打磨工序	2#生产车间 1F		
11	湿式手持打磨机		0	6	打磨工序	2#生产车间 1F、2F		
12	喷漆柜	/	8	3	喷漆工序	2#生产车间 1F、2F	阶段性建设，位置发生变化	1台位于2F，2台位于1F
13	烤箱	/	2	6	烤漆工序	2#生产车间 1F、2F	位置发生变化	2台位于2F，4台位于1F，1台喷漆柜配套2台烤箱
14	真空收缩机	/	10	1	包装工序	2#生产车间 2F	阶段性建设，位置发生变化	
15	拉伸机	/	5	0	拉伸试验	/	尚未建设，目前采用人工目测检验，不进行拉伸试验	

#### 四、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现阶段实际年产鱼鳍（冲浪板的尾鳍）20万套。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阶段产品数量	验收阶段产品数量	产品用途
1	鱼鳍	5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冲浪板的尾鳍

#### 五、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阶段年消耗量	验收阶段年消耗量	变动情况	最大暂存量	备注
----	------	----------	----------	------	-------	----

一	原辅材料							
1	PET 芯材	5t/a	2t/a	阶段性建设，原辅材料现阶段实际用量	0.5t			
2	碳纤维布	2t/a	0.8t/a		0.2t			
3	玻璃纤维布	100t/a	40t/a		10t			
4	商标	500000 张/a	200000 张/a		5000 张			
5	不饱和聚酯树脂	9.9t/a	3.96t/a		1t	25kg/桶		
6	无苯乙烯聚酯树脂	14.85t/a	5.94t/a		1.5t	25kg/桶		
7	树脂固化剂	0.25t/a	0.1t/a		0.05t	25kg/桶		
8	溶剂型漆	2.63t/a	1.05t/a		0.2t	25kg/桶		
9	溶剂型漆稀释剂	1.84t/a	0.74t/a		0.15t	25kg/桶		
10	溶剂型漆固化剂	0.53t/a	0.21t/a		0.05t	25kg/桶		
11	水性漆	4t/a	1.6t/a		0.1t	25kg/桶		
二	能源消耗							
1	水	1800.6m <sup>3</sup> /a	2845.44m <sup>3</sup> /a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应		
2	电	30 万 kWh/a	15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应		

主要原辅料成分说明见表 2-5。

表 2-5 所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及油漆固化剂详细成分和数量一览表

涂料名称	年用量 (t/a)	序号	成分	成分百分比	本环评取值	含量 (t/a)	固份含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t/a)	其中二甲苯含量 (t/a)
溶剂型漆	2.63	1	丙烯酸树脂	90%	90%	2.37	2.37	0.26	0.13
		2	乙酸丁酯	5%	5%	0.13			
		3	二甲苯	5%	5%	0.13			
溶剂型漆固化剂	0.53	1	TDI 预聚物	85%	85%	0.45	0.45	0.08	0.00
		2	乙酸丁酯	15%	15%	0.08			
溶剂型漆稀释剂	1.84	1	乙酸丁酯	40%	40%	0.74	0.00	1.84	0.28
		2	乙酸乙酯	40%	40%	0.74			
		3	二元酸酯混合物 (DBE)	5%	5%	0.09			
		4	二甲苯	15%	15%	0.28			
水性漆	4	1	水性丙烯酸树脂	59%	59%	2.36	2.40	0.76	0.00
		2	助剂	10%	10%	0.40			
		3	改性有机硅流	4%	4%	0.16			

			平剂						
		4	成膜助剂	5%	5%	0.20			
		5	色粉	1%	1%	0.04			
		6	去离子水	21%	21%	0.84			
合计							5.22	2.94	0.41
溶剂型油漆、稀释剂和固化剂的比例是 1: 0.7: 0.2									

表 2-6 所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及树脂固化剂详细成分和数量一览表

树脂名称	年用量 (t/a)	序号	成分	成分百分比	本环评取值	含量 (t/a)	固份含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t/a)	其中苯乙烯含量 (t/a)
不饱和聚酯树脂	9.9	1	苯乙烯	30%-45%	45%	4.46	5.45	4.46	4.46
		2	不饱和聚酯树脂	55%-70%	55%	5.45			
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	0.1	1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40%-45%	40%	0.04	0.095	0.005	0
		2	1-过氧化丁酮	30%-35%	30%	0.03			
		3	异丁酸三甲基戊二醇酯	20%-25%	22.50%	0.02			
		4	丁酮	1%-5%	5%	0.01			
		5	过氧化氢	1%-2.5%	2.50%	0.003			

不饱和聚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为 99:1

表 2-7 所使用的无苯乙烯聚酯树脂及树脂固化剂详细成分和数量一览表

树脂名称	年用量 (t/a)	序号	成分	成分百分比	本环评取值	含量 (t/a)	固份含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t/a)
无苯乙烯聚酯树脂	14.85	1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35%-35%	35%	5.20	9.65	5.20
		2	聚酯	55%-65%	65%	9.65		
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	0.15	1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40%-45%	40%	0.06	0.1425	0.0075
		2	1-过氧化丁酮	30%-35%	30%	0.05		
		3	异丁酸三甲基戊二醇酯	20%-25%	22.50%	0.03		
		4	丁酮	1%-5%	5%	0.01		
		5	过氧化氢	1%-2.5%	2.50%	0.004		

无苯乙烯聚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为 99:1

表 2-8 项目原辅材料、产品、中间产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质名称	危规号	CAS 号	分子式 (分子量)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特性
溶剂型漆	/	/	/	水白色液体, 闪点>90°C, 密度 1.08g/mL, 有芳香气味, 水中溶解度<1%。	本品蒸汽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险,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
溶剂型漆固化剂	/	/	/	白色粘稠液体, 闪点>90°C, 密度 1.05g/mL, 有芳香气味, 水中溶解度<1%。	本品蒸汽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险,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
溶剂型漆稀释剂	/	/	/	无色液体, 闪点>90°C, 密度 0.89g/mL, 有芳香气味, 水中溶解度<1%。	本品蒸汽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险,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
水性漆	/	/	/	红色液体, 轻微气味, 初沸点: 100°C, 密度 1.06g/cm <sup>3</sup> , 黏度 <5000mPa·s, 水溶性: 可混溶的, pH 值: 7-9, 闪点: 不适用, 爆炸极限: Solvesso 100 溶剂油: 上限 7.5%, 下限 1.0%, 乙二醇丁醚上限 10.6%, 下限: 1.1%。	该产品未被列为危险化学品, 危害反应: 未观察到危害反应。合适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泡沫, 灭火粉末, 大火时应用喷水, 不合适的灭火剂: 高流里的水喷射。	乙二醇丁醚: LD50 大鼠: >2000mg/kg
乙酸丁酯	32310	123-86-4	C <sub>6</sub> H <sub>12</sub> O <sub>2</sub> (116.16)	无色透明液体, 有果子香味, 微溶于水, 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沸点 126.1°C, 相对密度 (水=1) 0.88, 相对密度 (空气=1) 4.1, 熔点 -73.5°C, 饱和蒸气压 (kPa): 2.00 (25°C), 临街温度 305.9°C, 闪点 22°C, 引燃温度 370°C, 燃	易燃, 其气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禁忌物: 强氧化剂、碱类、酸类。灭火剂: 抗溶性泡沫、二氧化	LD50:13100mg/kg (大鼠经口) LC50:9480mg/kg (大鼠经口)

				烧性：易燃，燃烧热 3463.5KJ/mol,爆炸极限 (%) 1.2-7.5。	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但可用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乙酸乙酯	3212 7	141-78-6	C <sub>4</sub> H <sub>8</sub> O <sub>2</sub> (88.10)	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易挥发，沸点 77.2°C，熔点 -83.6°C，饱和蒸气压 13.33 (27°C) kPa，相对密度 (水=1) 0.9，相对密度 (空气=1) 3.04，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4°C，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LD50: 5620 mg/kg(大鼠经口); 4940 mg/kg(免经口) LC50: 5760mg/m <sup>3</sup> , 8小时(大鼠吸入)
二元酸酯混合物 (DBE)	/	戊二酸二甲酯: 1119-40-0, 己二酸二甲酯: 627-93-0, 丁二酸二甲酯: 106-65-0	/	无色液体，带甜味，相对密度 (水=1): 1.070-1.092，熔点 -20°C，沸点 190-230°C，饱和蒸气压: 0.2mmHg(20°C)，闪点: 100°C，爆炸下限 0.9%，爆炸上限: 8.0%，自燃点: 370°C，	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有害燃烧产物: CO，灭火方法: 用雾状水、泡沫、干粉、CO <sub>2</sub> 灭火。稳定性: 稳定，禁配物: 强氧化剂，酸、碱金属，避免接触的条件: 受热，聚合危害: 不会发生，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大鼠吸入 (4h): LC50: >11mg/mL, 大鼠吸入 (1h): LC50: >10.7mg/mL ， 家兔经皮吸收 LD50: >2250mg/kg ，大鼠经口 LD50: 8191mg/kg
二甲苯	3353 5	1330-20-7	C <sub>8</sub> H <sub>10</sub> (106.17)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气味，沸点 144.4°C，熔点 -25.5°C，饱和蒸气压 1.33 (32°C) kPa，相对密度 (水=1) 0.88，相对密度 (空气=1) 3.66，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闪点 25°C。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力增高，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集聚静电。	LD50: 5000mg/kg(大鼠经口); LC50: 4550ppm, 4 小时(大鼠吸入)
乙二醇 丁醚	6159 2	111-76-2	C <sub>6</sub> H <sub>14</sub> O <sub>2</sub> (118.17)	无色液体，略有气味，熔点 -74.38°C，沸点	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	LD50(小鼠经口): 1200mg/kg,

				170.2°C, 相对密度(水=1): 0.9, 相对密度(空气=1): 4.07, 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饱和蒸气压: 40kPa (140°C), 避免接触的条件: 接触空气, 燃烧性: 可燃, 闪点: 71°C, 自燃温度: 244°C, 爆炸下限 1.1% (170°C), 爆炸上限: 10.6% (180°C)。	烧的危险, 接触空气或在光照条件下可生成具有爆炸性危险性的过氧化物, 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强酸, 酰基氨。酸酐、卤素。灭火方式: 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LD50 (大鼠经口): 2500mg/kg。
芳烃溶剂油 Solvesso 100	/	/	/	芳烃溶剂油 Solvesso 100 的馏程为 162-179 °C, 闪点为 47 °C, 密度为 0.880g/cm <sup>3</sup> , 粘度为 0.89mm <sup>2</sup> /s (25°C), 赛波特颜色为+30, 芳烃含量为>99%, 相对挥发速度为 24 (n-BuAc=100), 苯胺点为 14, KB 值为 97, 溴值为 53 mg/100g, 表面张力为 29 mN/m (25°C), 折射率为 1.500 (20°C)。	Solvesso 100 是芳烃类溶剂油, 属于油漆溶剂油	/
苯乙烯	3354 1	100-42-5	C <sub>8</sub> H <sub>8</sub> (104.14)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有令人讨厌的刺激性气味, 熔点-30.6°C, 沸点 146°C, 相对密度(水=1): 0.91, 相对密度(空气=1): 3.6, 饱和蒸气压: 1.33kPa (30.8°C), 不溶于水, 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临界温度为 369°C, 冰点为-131°C, 临界压力为 3.81MPa, 燃烧热 4376.9KJ/mol,	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易燃, 避免接触的条件: 光照, 接触空气。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 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若遇高热, 可能发生聚合反应, 出现大量放热现象, 引起容器破裂和爆炸事故, 腐蚀铜、铜合金, 溶解橡胶, 腐蚀某些	LD50:5000mg/kg(大鼠经口), LC50:24000mg/m <sup>3</sup> (大鼠吸入)

				闪点: 34.4°C, 自然温度 490°C, 爆炸下限: 1.1%, 爆炸上限: 6.1%。	塑料、橡胶和涂料, 能积聚静电, 引燃其蒸气,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能发生, 禁忌物: 强氧化剂、酸类。灭火剂: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丁酮	3207 3	78-93-3	C <sub>4</sub> H <sub>8</sub> O (72.11)	无色液体, 有似丙酮的气味, 用作溶剂、脱蜡剂, 也用于多种有机合成, 及作为合成香料和医药的原料, 闪点-9°C, 引燃温度 404°C, 爆炸下限 1.7%, 爆炸上限: 11.4%, 熔点: -85.9°C, 沸点 79.6°C, 相对密度(水=1): 0.81, 相对密度(空气=1): 2.42, 饱和蒸气压: 9.49(20°C), 辛酸/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0.29, 燃烧热: 2441.8KJ/kg, 临界温度 260°C, 临界压力: 4.4MPa, 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乙醚, 可混溶于油类。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引起昏睡或眩晕,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灭火方法: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 LC50: 却, 直至灭火结束, 出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 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禁忌物: 强氧化剂、碱类、强还原剂。	LD50:3400mg/kg (大鼠经口); 6480mg/kg (免经皮) LC50:23520mg/m <sup>3</sup> , 8 小时 (大鼠吸入)
1-过氧化丁酮	5203 2	1338-23-4	C <sub>8</sub> H <sub>16</sub> O <sub>4</sub> (174.24)	无色油状液体, 有愉快的气味, 闪点 51.5-93°C, 不溶于水, 溶于醇、醚、苯, 相对密度(水=1): 1.042 (15°C)。	稳定性: 不稳定, 禁配物: 还原剂、酸类、碱类、易燃或可燃物, 避免接触的条件: 摩擦、震动、撞击, 遇明火、高热、摩擦、震动、撞击, 有引起燃烧 爆炸的危险, 与还原剂、促	LD50:484mg/kg (大鼠经口) LC50:200×10 <sup>-6</sup> mg/m <sup>3</sup> , 4 小时 (大鼠吸入)

					进剂、有机物、可燃物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过氧化氢	51001	7722-84-1	H <sub>2</sub> O <sub>2</sub> (34.01)	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相对密度(水=1)1.46,熔点-2℃(无水)。	吸入本品蒸气或雾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眼直接接触液体可致不可逆损伤甚至失明,口服中毒出现腹痛、胸口痛、呼吸困难、呕吐、一时性运动和感觉障碍、体温升高等。个别病例出现视力障碍、癫痫样痉挛、轻瘫,长期接触本品可致接触性皮炎。本品助燃,具强刺激性。爆炸性强氧化剂,过氧化氢本身不燃,但能与可燃物反应放出大量热量和氧气而引起着火爆炸。	LD50:4060mg/kg (大鼠经皮) LC50:2000mg/m <sup>3</sup> ,4 小时(大鼠吸入)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	868-77-9	C <sub>6</sub> H <sub>10</sub> O <sub>3</sub> (130.1418)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溶于普通有机溶剂。与水混溶。沸点67℃,密度1.073g/mL(25℃),闪点97.2℃,熔点-12℃。	遇高热、明火或氧化剂,有引起燃烧的危险,遇高热能发生聚合反应,出现大量放热现象,引起容器破裂或爆炸事故,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灭火方法:雾状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禁配物:强氧化剂、酸类、碱类,	LD50:5888mg/kg (小鼠经口)

####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等

工作制度:年生产312天,8小时工作制。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共40人,设食堂,约20人住宿。

#### 七、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贴标用水、湿式打磨用水、喷漆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项目用水从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 (1) 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定员 40 人，约 20 人住宿，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25），项目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120L/人·d 计，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20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6.4m<sup>3</sup>/d，1996.8m<sup>3</sup>/a，生活污水的产污系数以 80%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5.11m<sup>3</sup>/d，1597.44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 (2) 贴标用水及排水

项目贴标工序需用水，用水量约 0.3m<sup>3</sup>/a，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 (3) 湿式打磨用水

项目设置 7 台湿式打磨机，自带一个水箱，容积约 1m<sup>3</sup>，湿式打磨废水经自带水箱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蒸发损耗需补充新鲜水，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 0.7m<sup>3</sup>，年需新鲜水量 218.4m<sup>3</sup>。

#### (4) 喷漆水帘柜用水

项目设置 3 台喷漆柜，喷漆带自带水帘柜用于处理喷漆废气，每座水帘柜水箱容积约 2m<sup>3</sup>，水帘柜内的喷淋废水经水帘柜底部水箱沉淀清掏漆渣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因蒸发损耗需补充新鲜水，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 0.12m<sup>3</sup>，年需新鲜水量 37.44m<sup>3</sup>。

#### (5) 喷淋塔用水

项目 2#油漆、制板、模压废气新增一级喷淋塔处理，喷淋塔废水经喷淋塔底部水箱沉淀清掏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循环水泵流量为 10m<sup>3</sup>/h，因蒸发损耗需补充新鲜水，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 1.6m<sup>3</sup>，年需新鲜水量 499.2m<sup>3</sup>。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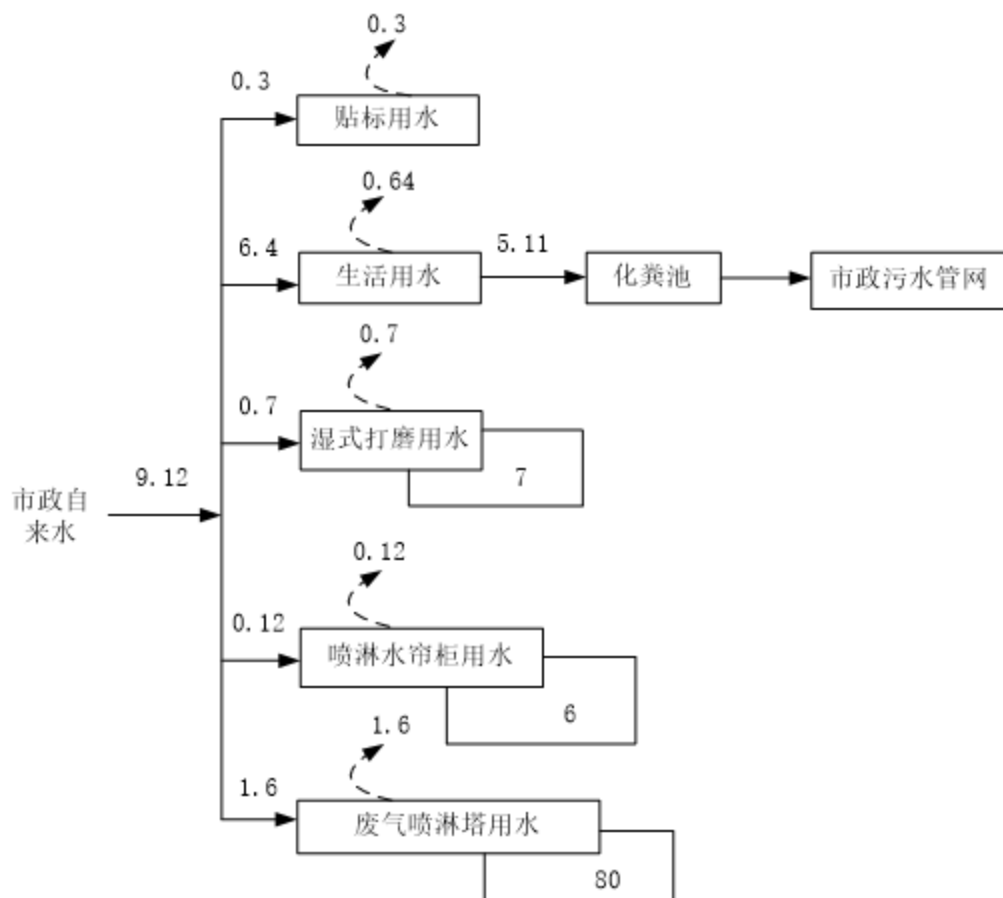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八、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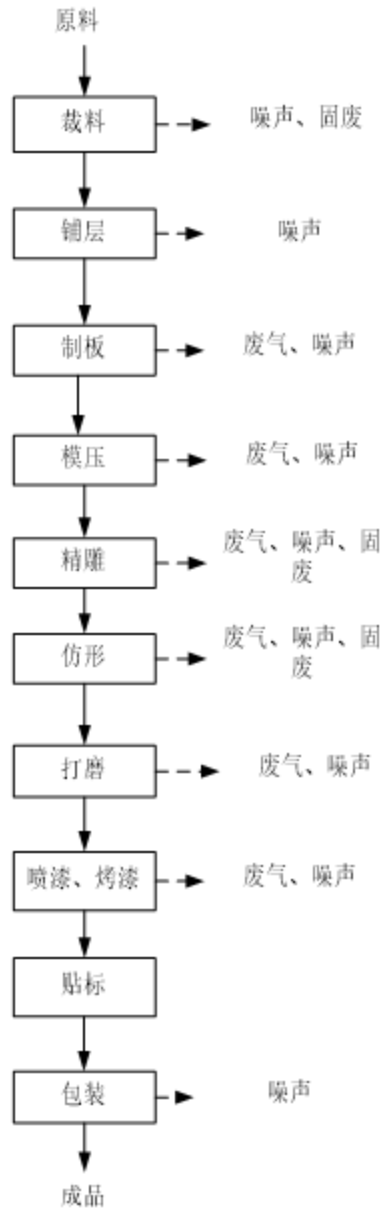


图 2-3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1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 (1) 裁料

采用裁切机或人工将玻璃纤维布、碳纤维布等裁切成鱼鳍的形状，裁切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固废。

#### (2) 铺层

采用人工将玻璃纤维布、碳纤维布、PET 芯材铺在模具上。

### (3) 制板

人工将树脂和固化剂按照 99:1 的比例进行调配，部分采用注胶机进行制板，将调配好的树脂和固化剂注入注胶机内，采用注胶机将调配好的树脂注入玻璃纤维布和碳纤维布之间，设置 3 台注胶机。部分采用人工涂树脂，人工制板。项目根据产品质量的要求不同分别采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和无苯乙烯聚酯树脂添加树脂固化剂而成。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 (4) 模压

制板完成后根据鱼鳍的厚度不同，产品进入烤箱进行烘干固化，烤箱温度约 100℃。每批次固化时间约 2h。设置 6 台烤箱用于模压工序。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 (5) 精雕、仿形

模压后的初产品需要进行进一步精加工，先采用 CNC 精雕机进行精雕，再采用仿形机、立铣机进一步仿形成型。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 (6) 打磨

仿形完成后需采用数控抛光打磨机、湿式自动打磨机、湿式手持打磨机打磨去毛刺，打磨平整。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 (7) 喷漆、烤漆

打磨完成后的鱼鳍即可进行喷漆，项目根据产品质量要求的不同使用溶剂型漆或水性漆。每天喷漆、烤漆时间约 8h，设置 3 台喷漆柜，配套设置 6 台烤箱用于烤漆。项目溶剂型油漆在使用前需将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按照 1:0.7:0.2 的比例进行调配，水性漆可直接使用，调漆均在喷漆柜内进行。调漆、喷漆、烤漆工序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和噪声。

### (8) 贴标

项目贴标采用水贴标，贴标过程需用水，用水均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贴标完成后检验包装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表 2-9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COD、氨氮、SS、BOD <sub>5</sub> ）
	湿式打磨废水	SS
	喷漆水帘柜喷淋废水	SS

	喷淋塔喷淋废水	SS
废气	打磨、精雕、仿形	颗粒物
	制板、模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调漆、喷漆、烤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裁料、精雕、仿形	边角料
	调漆、喷漆、烤漆	废油漆桶、废油漆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
	制板	废树脂桶、废树脂固化剂桶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遮蔽纸、废漆渣
	除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

**备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采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

#### 九、项目与环评变动情况

根据《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复合膜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验收核查内容主要为现阶段已建成的工程建设内容、规模、配套环保设施的核查。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污染影响类的建设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湿式打磨废水经设备自带水箱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水帘柜内的喷淋废水经水帘柜底部水箱沉淀清掏漆渣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经喷淋塔底部水箱沉淀清掏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厂房东侧 1F 和 2F 的 1#油漆、制板、模压废气分别经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再经 21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厂房西侧 1F 的 2#油漆、制板、模压废气分别经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5) 处理，再经 21m 排气筒 (DA005) 排放。1F 人工制板废气经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再经 21m 排气筒 (DA002) 排放。1 台数控抛光打磨设备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1 台数控抛光打磨设备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接入精雕粉尘除尘设施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 (DA003) 排出。6 台湿式打磨设备自带水箱，采用湿式打磨；精雕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 (DA003) 排出。仿形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 (DA004) 排出。

###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 2#生产车间一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50m<sup>2</sup>，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等收集暂存后外售。

厂区内建设一栋独立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5m<sup>2</sup>，废油漆桶、废油漆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树脂桶、废树脂固化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遮蔽纸、废漆渣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后交安庆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90.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比例为 1.91%。实际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具体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总投资 (万元)
废气	油漆废气、制板、模压废气	<p>厂房东侧 1F 和 2F 的 1#油漆、制板、模压废气分别经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再经 21m 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厂房西侧 1F 的 2#油漆、制板、模压废气分别经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5) 处理，再经 21m 排气筒 (DA005) 排放。1F 人工制板废气经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再经 21m 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人工制板工序人工涂树脂产生的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制板工序注胶机产生的废气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模压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烤漆废气经管道收集，喷漆废气经喷漆柜内抽风装置收集。</p>	100
	打磨粉尘	<p>1 台数控抛光打磨设备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1 台数控抛光打磨设备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接入精雕粉尘除尘设施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 (DA003) 排出。</p> <p>湿式打磨设备自带水箱，采用湿式打磨。湿式打磨废水经设备自带水箱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2
	精雕粉尘	精雕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 (DA003) 排出	20
	仿形粉尘	仿形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 (DA004) 排出	2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30
	湿式打磨废水	湿式打磨废水经设备自带水箱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计入设备投资
	喷漆水帘柜废水	喷漆水帘柜内的喷淋废水经水帘柜底部水箱沉淀清掏漆渣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计入设备投资
	喷淋塔废水	2#油漆、制板、模压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废水经喷淋塔底部水箱沉淀清掏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计入废气处理设施投资
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	1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在 2#生产车间一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50m <sup>2</sup>	3
	危险废物暂存	厂区内建设一栋独立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5m <sup>2</sup>	5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合计			190.5

##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落实情况
废气	<p>严格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及《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控制 VOC、排放，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项目调漆、喷漆、烤漆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废气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 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热压机产生的烘干固化废气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 米高排气筒(DA002)排出。精雕、仿形、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综合楼屋顶排出。主要污染工序设置在封闭厂房内，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造成的环境影响。按照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过滤棉。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企业以及表 2 中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严格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及《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控制 VOC、排放，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项目喷漆柜设置在密闭房间内，调漆、烤漆在喷漆柜内进行，烤漆工序烤箱为密闭式，模压工序烤箱为密闭式，人工制板工序人工涂树脂产生的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制板工序注胶机产生的废气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模压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烤漆废气经管道收集，喷漆废气经喷漆柜内抽风装置收集。厂房东侧 1F 和 2F 的 1#油漆、制板、模压废气分别经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再经 21m 排气筒(DA001)排放。</p> <p>厂房西侧 1F 的 2#油漆、制板、模压废气分别经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再经 21m 排气筒(DA005)排放。1F 人工制板废气经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再经 21m 排气筒(DA002)排放。1 台数控抛光打磨设备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1 台数控抛光打磨设备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接入精雕粉尘除尘设施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3)排出。湿式打磨设备自带水箱，采用湿式打磨。湿式打磨废水经设备自带水箱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精雕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 21m 高排</p>	已落实

		气筒（DA003）排出。仿形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4）排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废水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湿式打磨废水经设备自带水箱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水帘柜内的喷淋废水经水帘柜底部水箱沉淀清掏漆渣后循环利用，不外排；2#油漆、制板、模压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废水经喷淋塔底部水箱沉淀清掏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厂区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规定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使用后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漆料桶、废树脂桶、废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遮蔽纸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临时贮存、转移、处置均按《危险废物污防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规定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使用后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漆料桶、废树脂桶、废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遮蔽纸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安庆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临时	已落实

	防治技术政策》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你公司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贮存、转移、处置均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泄漏收集沟、收集槽。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时将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安监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相关要求。原料仓库设置围堰加强火源管理，建设不低于 340 立方米事故池，并根据全厂风险事故特点制定完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加强管理，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安监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相关要求。化学品库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泄漏收集沟及收集槽。厂区内建设一座 340m <sup>3</sup> 的事故池。	正在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

####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根据《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复合膜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永烽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2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通过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4.2 环评批复

2024年3月28日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复合膜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4]10号），见附件3。

#### 4.3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相关手续齐备，未违反过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环保设施依照规定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2024年2月安徽永烽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复合膜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28日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复合膜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4]10号）。

该项目于2024年4月开工建设，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2026年3月完成了阶段性建设，并于2026年4月进行调试运行。

#### 4.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组织机构职责，相关负责人分管各自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内容主要包括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等各项内容，建设了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4.5 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区域不属于敏感或脆弱生态系统。该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控制和处理后，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没有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 4.6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中“其他”登记管理的行业。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见附件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1.3 无组织废气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1.4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5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SX751	JH2019-CY-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消解器	JC-102C	JH2019-JC-0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JH2019-JC-04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JH2019-JC-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JH2019-JC-01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JLBG-121U	JH2019-JC-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JH2019-JC-01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JH2021-JC-109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万分之一 天平	LS220A	JH2019-JC-010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6×10 <sup>-3</sup>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 仪	Agilent 6890N GC -5973N MSD	JH2021-JC-110
	乙酸丁酯		5×10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 仪	福立 GC9790II	JH2019-JC-005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1261-2022	0.2-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 仪	岛津 GC2010PRO	JH2019-JC-003
	苯乙烯		0.6mg/m <sup>3</sup>			
	苯系物		0.2-0.6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m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 天平	Quintix65-1cn	JH2019-JC-013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 仪	GC9790II	JH2019-JC-005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 仪	Agilent 7820A	JH2024-JC-181
二甲苯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6228+	JH2019-CY-0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内容及现场勘察,本次验收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只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

**表 6-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G1	厂界外上风向 10m 范围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厂界监控限值浓度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企业标准要求
G2	厂界外下风向 10m 范围内			
G3	厂界外下风向 10m 范围内			
G4	厂界外下风向 10m 范围内			

**表 6-2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G5	厂房外监控点 (在厂房门窗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任意一次浓度值,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1h 平均浓度值,连续 2 天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6.2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1#油漆、制板、模压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DA002	人工制板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非甲烷总烃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中标准要求
DA003	精雕、打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DA004	仿形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DA005	2#油漆、制	颗粒物、非甲	每天 3 次,	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板、模压废气排放口	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连续 2 天	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	-----------	---------------------------	--------	--

### 6.3 噪声监测

表 6-4 噪声环境监测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1	厂界南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监测 2 天，分昼间和夜间两个时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N2	厂界北 1m			
N3	厂界西 1m			
N4	厂界东 1m			

### 6.4 废水监测

表 6-5 废水监测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总氮、总磷、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一、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检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信息:					
监测类型		噪声			
监测人员		刘俊、邓笑尘		气象条件	04月08日:阴,风速:1.6m/s
监测日期		2026.04.08-04.09			04月09日:阴,风速:1.8m/s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04月08日	04月09日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外一米处	04月08日 昼间: 17:10~18:00 04月09日 昼间: 12:05~12:58	生产噪声	51	56
2	厂界南外一米处			53	59
3	厂界西外一米处			48	51
4	厂界北外一米处			52	64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验收期间,项目仅昼间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刘俊、邓笑尘

采样日期	2026.04.08-04.09		检测日期	2026.04.08-04.15		
气象条件	2026.04.08	气温：19.8~22.9℃，气压：100.1~100.6kPa，湿度：48%，风向：北风（风速：1.6m/s）				
	2026.04.09	气温：20.1~23.1℃，气压：99.8~100.1kPa，湿度：60%，风向：北风（风速：1.8m/s）				
<b>检测结果：</b>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苯乙烯
上风向 1	2026.04.08	Q202604349 07-1	0.106	0.31	ND	ND
		Q202604349 07-2	0.094	0.30	ND	ND
		Q202604349 07-3	0.106	0.30	ND	ND
		平均值	0.102	0.30	ND	ND
	2026.04.09	Q202604349 07-4	0.107	0.32	ND	ND
		Q202604349 07-5	0.100	0.37	ND	ND
		Q202604349 07-6	0.099	0.36	ND	ND
		平均值	0.102	0.35	ND	ND
下风向 2	2026.04.08	Q202604349 08-1	0.124	0.37	ND	ND
		Q202604349 08-2	0.131	0.40	ND	ND
		Q202604349 08-3	0.126	0.39	ND	ND
		平均值	0.127	0.39	ND	ND
	2026.04.09	Q202604349 08-4	0.122	0.38	ND	ND
		Q202604349 08-5	0.125	0.37	ND	ND
		Q202604349 08-6	0.132	0.35	ND	ND
		平均值	0.126	0.37	ND	ND
下风向 3	2026.04.08	Q202604349 09-1	0.123	0.38	ND	ND
		Q202604349 09-2	0.122	0.44	ND	ND
		Q202604349 09-3	0.126	0.42	ND	ND
		平均值	0.124	0.41	ND	ND
	2026.04.09	Q202604349 09-4	0.131	0.38	ND	ND
		Q202604349 09-5	0.128	0.41	ND	ND
		Q202604349 09-6	0.115	0.42	ND	ND
		平均值	0.125	0.40	ND	ND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b>样品信息：</b>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刘俊、邓笑尘

采样日期	2026.04.08-04.09		检测日期	2026.04.08-04.15		
气象条件	2026.04.08	气温：21.9~22.9℃，气压：100.2~100.4kPa，湿度：48%，风向：北风（风速：1.6m/s）				
	2026.04.09	气温：20.6~21.8℃，气压：99.9~100.0kPa，湿度：60%，风向：北风（风速：1.8m/s）				
<b>检测结果：</b>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结 果		结 果		
		04 月 08 日		04 月 09 日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厂房外 监控点	Q202604349 11-1	0.36		Q202604349 11-4	0.33	
	Q202604349 11-2	0.31		Q202604349 11-5	0.32	
	Q202604349 11-3	0.34		Q202604349 11-6	0.33	
	平均值	0.34		平均值	0.33	

(2) 有组织废气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DA001)

<b>样品信息：</b>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刘俊、邓笑尘			
采样点名称	1#油漆、制板、模压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21 米			
采样日期	2026.04.08-04.09				检测日期	2026.04.08-04.15			
<b>检测结果：</b>									
检测项目		结 果							
		04 月 08 日				04 月 09 日			
		Q202604349				Q202604349			
		02-1	02-2	02-3	平均值	02-4	02-5	02-6	平均值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	21	20	21	35	30	39	35
	排放速率 kg/h	0.27	0.27	0.25	0.26	0.41	0.37	0.48	0.42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30	4.87	6.32	5.50	6.85	6.87	6.80	6.84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62	0.080	0.070	0.080	0.085	0.083	0.083
二甲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苯乙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烯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563	0.488	0.557	0.536	0.601	0.540	0.587	0.576
	排放速率 kg/h	7.2×10 <sup>-3</sup>	6.2×10 <sup>-3</sup>	7.0×10 <sup>-3</sup>	6.8×10 <sup>-3</sup>	7.0×10 <sup>-3</sup>	6.7×10 <sup>-3</sup>	7.2×10 <sup>-3</sup>	7.0×10 <sup>-3</sup>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573	0.503	0.587	0.554	0.608	0.537	0.588	0.578
	排放速率 kg/h	7.4×10 <sup>-3</sup>	6.4×10 <sup>-3</sup>	7.4×10 <sup>-3</sup>	7.1×10 <sup>-3</sup>	7.1×10 <sup>-3</sup>	6.7×10 <sup>-3</sup>	7.2×10 <sup>-3</sup>	7.0×10 <sup>-3</sup>
烟气参数	含湿量%	3.2	3.2	3.3	3.2	3.4	3.3	3.3	3.3
	烟温℃	22.8	22.8	22.7	22.8	25.5	25.5	25.6	25.5
	烟气流速 m/s	8.0	7.9	7.9	7.9	7.4	7.8	7.7	7.6
	烟气流 N·m <sup>3</sup> /h	12829	12681	12605	12705	11662	12402	12240	12101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DA002)

<b>样品信息:</b>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刘俊、邓笑尘			
采样点名称	人工制板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高度	21 米			
采样日期	2026.04.08-04.09				检测日期	2026.04.08-04.15			
<b>检测结果:</b>									
检测项目		结 果							
		04 月 08 日				04 月 09 日			
		Q202604349				Q202604349			
		04-1	04-2	04-3	平均值	04-4	04-5	04-6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91	9.08	9.23	9.07	8.92	9.08	9.19	9.06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82	0.084	0.081	0.074	0.075	0.080	0.076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烟气参数	含湿量%	3.2	3.1	3.1	3.1	3.2	3.3	3.3	3.3
	烟温℃	23.1	23.1	23.1	23.1	24.2	24.2	24.2	24.2
	烟气流速 m/s	14.0	14.4	14.6	14.3	13.3	13.3	13.9	13.5
	烟气流 N·m <sup>3</sup> /h	8741	8986	9153	8960	8288	8256	8656	8400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DA00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刘俊、邓笑尘			
采样点名称	精雕、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3				排气筒高度	21 米			
采样日期	2026.04.08-04.09				检测日期	2026.04.08-04.1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04 月 08 日				04 月 09 日			
		Q202604349				Q202604349			
		05-1	05-2	05-3	平均值	05-4	05-5	05-6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	22	22	22	30	36	32	33
	排放速率 kg/h	0.20	0.19	0.19	0.19	0.24	0.28	0.24	0.25
烟气 参数	含湿量%	3.1	3.1	3.1	3.1	3.1	3.1	3.2	3.1
	烟温℃	22.9	23.1	23.1	23.0	23.3	23.3	23.3	23.3
	烟气流速 m/s	7.6	7.0	7.1	7.2	6.6	6.4	6.1	6.4
	烟气流 N·m <sup>3</sup> /h	9284	8604	8718	8869	8010	7837	7444	7764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DA00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刘俊、邓笑尘			
采样点名称	仿形废气排放口 DA004				排气筒高度	21 米			
采样日期	2026.04.08-04.09				检测日期	2026.04.08-04.1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04 月 08 日				04 月 09 日			
		Q202604349				Q202604349			
		06-1	06-2	06-3	平均值	06-4	06-5	06-6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	22	21	22	26	27	26	26
	排放速率 kg/h	0.18	0.16	0.16	0.17	0.18	0.20	0.19	0.19
烟气 参数	含湿量%	3.2	3.1	3.1	3.1	3.2	3.1	3.1	3.1
	烟温℃	24.0	24.0	24.2	24.1	24.9	25.0	25.0	25.0
	烟气流速 m/s	6.5	5.8	6.3	6.2	5.9	6.0	6.1	6.0

	烟气流 N·m <sup>3</sup> /h	7992	7054	7659	7568	7108	7265	7412	7262
--	-------------------------	------	------	------	------	------	------	------	------

表 7-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DA00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刘俊、邓笑尘		
采样点名称		2#油漆、制板、模压废气排放口 DA005			排气筒高度		21 米		
采样日期		2026.04.08-04.09			检测日期		2026.04.08-04.1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04 月 08 日				04 月 09 日			
		Q202604349				Q202604349			
		03-1	03-2	03-3	平均值	03-4	03-5	03-6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	24	24	24	29	27	26	27
	排放速率 kg/h	0.21	0.20	0.20	0.20	0.22	0.21	0.20	0.2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65	7.32	7.53	7.50	7.70	7.35	8.92	7.99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0	0.062	0.062	0.059	0.056	0.068	0.062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387	0.351	0.236	0.325	0.373	0.233	0.376	0.327
	排放速率 kg/h	3.2×10 <sup>-3</sup>	2.9×10 <sup>-3</sup>	2.0×10 <sup>-3</sup>	2.7×10 <sup>-3</sup>	2.9×10 <sup>-3</sup>	1.8×10 <sup>-3</sup>	2.8×10 <sup>-3</sup>	2.5×10 <sup>-3</sup>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386	0.352	0.271	0.336	0.350	0.253	0.362	0.322
	排放速率 kg/h	3.2×10 <sup>-3</sup>	2.9×10 <sup>-3</sup>	2.2×10 <sup>-3</sup>	2.8×10 <sup>-3</sup>	2.7×10 <sup>-3</sup>	1.9×10 <sup>-3</sup>	2.7×10 <sup>-3</sup>	2.4×10 <sup>-3</sup>
烟气参数	含湿量%	3.3	3.3	3.2	3.3	3.2	3.2	3.4	3.3
	烟温℃	20.4	20.5	20.5	20.5	24.8	24.8	25.0	24.9
	烟气流速 m/s	9.1	9.0	9.1	9.1	8.6	8.6	8.5	8.6

	烟气流 N·m <sup>3</sup> /h	8272	8169	8300	8247	7686	7622	7578	7629
--	----------------------------	------	------	------	------	------	------	------	------

上述监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油漆、制板、模压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乙烯、苯系物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相关标准要求以及表 2 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标准要求。人工制板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人工制板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苯乙烯排放速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厂界监控限值浓度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苯乙烯排放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企业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刘俊、邓笑尘				
采样点位	综合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浊				
采样日期	2026.04.08-04.09				检测日期	2026.04.08-04.1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单位：mg/L）									
样品编号	04月08日					04月09日				
	S202604349				平均值或范围	S202604349				平均值或范围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pH（无量纲）	7.2	7.3	7.3	7.3	7.1-7.3	7.3	7.1	7.2	7.2	7.1-7.3
化学需氧量	282	281	275	284	280	296	287	289	287	2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	116	122	120	120	118	116	115	118	117
悬浮物	10	11	11	11	11	11	10	10	11	10

氨氮	25.4	25.5	24.8	25.0	25.2	24.9	25.3	25.5	25.1	25.2
总磷	1.46	1.45	1.45	1.45	1.45	1.45	1.46	1.46	1.46	1.46
总氮	34.4	35.6	35.4	33.7	34.8	34.2	34.4	33.8	34.0	34.1
石油类	0.34	0.35	0.34	0.34	0.34	0.34	0.34	0.34	0.34	0.34
动植物油类	8.53	8.52	8.52	8.01	8.40	8.04	8.07	8.20	8.20	8.13

上述监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四、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五、固废处置情况

验收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2#生产车间一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50m<sup>2</sup>,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等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暂存。

厂区内建设一栋独立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5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设置泄漏收集沟及收集槽。废油漆桶、废油漆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树脂桶、废树脂固化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遮蔽纸、废漆渣等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类暂存。

#### 六、环境管理及监测机构情况

建设单位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设置了相关环保标识,建立了环保措施运行台账,并委托相关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各类污染物进行了监测。

#### 七、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10、表7-11所示。

表7-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污染物控制总量	验收阶段外排废水经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实际排放量
废水	COD	50mg/L	0.157t/a	0.08t/a
	NH <sub>3</sub> -N	5mg/L	0.016t/a	0.008t/a

表7-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DA001	6.17	0.077	0.191

DA002	9.07	0.079	0.196
DA003	/	/	/
DA004	/	/	/
DA005	7.75	0.062	0.155
合计			0.542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控制总量 (t/a)	验收阶段实际排放量 (t/a)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70	1.69	0.542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出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废水污染物 COD 和 NH<sub>3</sub>-N 排放量均满足污染物控制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符合阶段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阶段验收的依据。

二、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企业标准要求。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精雕、打磨废气以及仿形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油漆、制板、模压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乙烯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相关标准要求以及表2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油漆、制板、模压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项目有组织排放人工制板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项目有组织排放人工制板废气排放的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中标准要求。

②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③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湿式打磨废水经设备自带水箱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水帘柜内的喷淋废水经水帘柜底部水箱沉淀清掏漆渣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经喷淋塔底部水箱沉淀清掏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④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2#生产车间一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50m<sup>2</sup>,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等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暂存。厂区内建设一栋独立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5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设置泄漏收集沟及收集槽。废油漆桶、废油漆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树脂桶、废树脂固化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遮蔽纸、废漆渣等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类暂存。

### 三、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核查结果表明,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工程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完善生产期间环保措施运行台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设置各类环保标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复合膜及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40825-04-05-919520			建设地点	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普贤路和广庵路交汇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 体育用品制造 244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鱼竿（冲浪板的尾鳍）5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鱼竿（冲浪板的尾鳍）20万套			环评单位	安徽永峰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函[2024]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			竣工日期	2026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1月04日（首次申领时间），2026年3月25日（变更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25MA2XK13YX7001W		
	验收单位	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5			所占比例（%）	0.88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0.5			所占比例（%）	1.91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42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96h			
运营单位	安徽德帆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号	/			验收时间	2026年4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